

萍乡市财政局

萍财采罚〔2025〕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亮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万公塘居委会楚萍西路78号

联系电话：18296921206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5年7月23日参加了萍乡市公安局机关大楼、业务技术用房、特巡警办公楼、警校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萍购2025B000033714）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编号相同的项目经理证书姓名不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76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在该项目技术评审阶段的见证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江西中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当场给予废标处理，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款“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少的”，第六款“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予以从轻处罚。拟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37466.7元）。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